

表格 2

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

(第 56 章)

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

(壓力燃料容器除外)

壓力容器登記號碼

擁有人姓名或名稱

擁有人地址

安裝地址

壓力容器描述

建造日期

試驗詳情：—

壓力容器內外均已檢驗，其情況或其放置均屬滿意。 簽名

日期

*壓力容器已於水壓試驗下予以檢驗，其所受的壓力 簽名

達 日期

配件已予檢驗，其情況均屬滿意。 簽名

日期

現證明 (i) 本人今天已對受壓下的上述壓力容器作出檢驗。本人信納該壓力容器在操作上安全，且可在

..... 的最高可使用壓力下使用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（於此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33(5) 條規定的任何條件）：

(ii) 有關的安全閥已按照本條例第 45 條予以定位和加上封條，或予以調校。

本證明書有效至

日期

*鍋爐檢驗師

*空氣容器檢驗師

*將不適用者刪去。

註：除非鑑於本證明書所批署的任何條件或由於本條例的其他規定，有關的壓力容器須提早檢驗，否則本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為按照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第 27(1)(b) 條所規定的規定者。

警告：有關的壓力容器必須在本證明書屆滿前覆驗。除非該壓力容器（壓力燃料容器除外）已予檢驗並於檢驗後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，否則使用或操作該壓力容器乃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罰款可達 \$50,000 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第 49(1) 及 (8) 條。